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京74民初1519号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侯劲松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539,085.79 元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161.73 元、印花税 539.09 元（总计 539,786.60 元）；

(2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(2022)京74民初1519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